

规范科学指导 严格监督管理

娄底市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通讯员 朱忠萍

近年来,娄底市法律援助中心加大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先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29 件,接待咨询 2.5 万余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两个案件被评为湖南省优秀法援案例,3 个案例入选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例库。

拓宽渠道浓厚宣传氛围。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活动,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群众知晓度。2019 年以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0 余场,共印发《法律援助法》《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指南》等宣传资料 2.3 万余份。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走基层、惠民生”等 10 余场专项维权活动。

健全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结合实际情况,市法律援助中心制定、完善法律援助案件申请、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法律咨询服务等 5 项业务的服务指南;为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每季度组织工作人员及律师对所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全面检查;严格落实回访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对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办案机关承办人实地回访或电话回访,坚决杜绝案件承办人有偿服务、敷衍服务、过场服务。与市妇联、娄底律协联合设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点,建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在市总工会设立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律师定期值班,集中开展职工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服务职工维权工作。

创新服务满足群众需求。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法律援助案件点援制,由受援人在政府购买法律援助项目范围内律师事务所选择,指定信任的社会律师作为自身案件的代理人,法援机构再根据受援人意向及律师实际情况进行指派。近年来,共受理点援案件 50 余件;每个工作日统一安排执业年限 3 年以上律师值班,大力推广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畅通申请渠道,在政务中心实体平台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人群开辟“绿色通道”;为打破法律援助申请地域限制,实现法律援助就近申请、远程流转、属地办理,开展全省通办业务,切实方便了群众。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通讯员 李焯 肖敦智

对诉讼活动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司法鉴定机构在我国司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娄底市现有 9 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75 名。鉴定类别包括:法医类(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物)和物证类(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两大类。2021 年以来,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司法鉴定 12606 件。

近年来,娄底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严格监督管理,促进其依法诚信执业,推动了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严把准入门槛 提高执业能力

对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严格把握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准入条件,严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入口关。对新登记鉴定机构或鉴定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的,严格审查仪器设备和实验室配置标准,查验申请人是否具有相关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检测的相关凭证。初审合格后再申报省厅组织专家对拟申请机构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仪器设备等综合考核评审,通过省厅评审后由省厅授予资格。对新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或新增执业类别的人员,先进行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实质审核,确保其具备与从事鉴定活动相适应的条件和能力。再组织参加省厅的岗前专业实务测评、执业能力考核(或专家评审)和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合格后由

省厅授予资格。

继 2018 年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双严十二条”开展司法鉴定行业清理整顿,全市注销两家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注销退出 5 家 4 大类外的机构后,2021 年以来,通过开展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执业要求的 21 名司法鉴定人予以注销;对 6 名通过岗前专业实务测评、执业能力考核或专家评审和法律法规考试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准予执业;对 2 家拟申请新增法医毒物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初审,发现其中 1 家机构人员和设备不符合要求而不予初审通过,初审同意 1 家司法鉴定机构恢复法医毒物鉴定(限乙醇检测)和视觉功能鉴定。

加强日常管理 提升鉴定质量

明确鉴定机构设立主体的监管责任。各鉴定机构设立主体对鉴定机构负责人任免、人员聘用、财务管理、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等事项必须监督,并保障鉴定机构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鉴定机构依法注销或被撤销登记的,鉴定机构设立主体承担一切后续法律责任,妥善处理和保管司法鉴定案卷等档案材料。

严格规范鉴定委托程序。明确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严禁未经批准在机构住所地之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受理点、接待点、代办点、采样点等业务站点。对涉刑事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

必须由办案机关委托,鉴定机构不得直接接受当事人委托,从源头上防止假证、错证。

完善司法鉴定质量评价机制。根据省厅要求,每年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能力验证、质量检查、案件评查等评价活动,强化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对司法鉴定机构有执业项目未通过能力验证的市局下发《整改通知书》。连续两次未通过能力验证的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直至能力验证通过后方可准予执业。2023 年,市司法局对 3 家司法鉴定机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督促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整改。

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诚信等级评估。经评估,其中 1 家司法鉴定所被评为 A 级,7 家司法鉴定所为 B 级,1 家司法鉴定所被评为 C 级。

强化重点监管 树立行业公信

加大信息化监管力度,推行司法鉴定意见书赋码,坚决从源头上杜绝虚假鉴定。9 家司法鉴定机构统一使用司法部司法鉴定综合信息系统,通过鉴定受理、鉴定过程记录、鉴定意见书制作、赋二维码等环节在线办理、全程留痕,实现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动态监管。

加强鉴定收费管理。严格落实湖南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对违规收费行为或者利用降低收费、支付回扣、介绍费等方式进行恶性竞争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开展实地检查,动态掌握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内部管

理、执业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向社会公众公示司法鉴定举报投诉电话,畅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投诉渠道,做到有投诉必查处,有违规执业必处罚。2021 年以来,共受理司法鉴定投诉 7 起,其中 6 起调查处理完毕。省司法厅对 1 家司法鉴定机构给予撤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对 3 名司法鉴定人给予撤销执业行政处罚,对两名司法鉴定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加强与鉴定协会的沟通交流,完善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衔接机制。

加大培训力度 压实监管责任

2023 年,全市司法机关着重加大培训力度,压实鉴定机构负责人主体责任,提高监督管理的效果。

3 月 25-26 日,市司法局联合市司法鉴定协会开展法医临床专项培训,召开娄底市司法鉴定工作规范化建设研讨会;3 月 31 日,邀请省厅技术人员开展司法鉴定业务信息系统操作培训,9 家鉴定机构内勤及部分鉴定人参训;7 月 26 日举办全市司法鉴定管理业务培训暨公共法律服务市场整顿工作推进会,邀请省厅专家对县市区司法行分管局领导、公服股长、鉴定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题授课、辅导。并以全市司法鉴定业务培训为基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司法鉴定等领域的监管和问题整治,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陈晓林带队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

本报讯(通讯员 付一舟)10 月 30 日,娄底市委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晓林带队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迎灿参加调研。

陈晓林一行先后深入杉山镇、乐坪街道街心社区、万宝镇等乡镇、社区的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联络站的实际运行情况,听取了群众对联络站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他指出,各人大代表联络站要健全基础建设,多形式组织人大

代表围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学习研讨和座谈交流,交流履职体会,借鉴履职经验,提高履职能力。要根据人大工作要求,从实际出发,创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与形式。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的功能作用,坚持向村组、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延伸,扎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形成良好社会效应和活动品牌。



陈晓林详细了解联络站的实际运行情况。